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4月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275,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公司不存在回购帐户。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 2、除权除息日：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证券部
- 2、咨询人：曾文忠
- 3、地 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邮编：514199
- 4、咨询电话：0753-7887036
- 5、传真：0753-7887233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